**交通部「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與場域試驗計畫」參與者同意書**

**一、前言**

您好，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與場域試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這份計畫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主要是要向您充分的說明有關本計畫的相關資訊，以便於您決定是否要參加本計畫研究。若您在閱讀本同意書或參與本計畫研究的過程中，對於本計畫仍有任何的疑問，歡迎您隨時向計畫相關人員提出，我們將為您做詳細的說明和回答。如果您決定參與本計畫研究，請在這一份參與者同意書上簽名以代表您同意參與本計畫研究。

若您在這份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參與計畫研究後，想法有所改變，您仍然可以隨時退出本計畫研究而不需要任何的理由。

**二、研究計畫的簡介**

有關本研究的計畫內容，在此向您簡要說明如下：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本研究是由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所執行；經費來源是由「交通部」所補助。
2.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本研究計畫的主持人是許添本，目前是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的副教授，負責本計畫的研究規劃、研究工具設計與資料分析；本研究計畫的共同主持人是蒙以亨，目前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系統所的副所長，負責本計畫設備的技術規劃與整合工作執行。
3. 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若您有關於本計畫的事項要聯絡，請與廖彥程聯繫(E-mail是**tagforscooter@gmail.com**)。
4. 研究的目的及方法：本研究之目的是建立安全、共享及綠能之智慧機車安全系統；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應用肇事診斷學，透過肇事碰撞形態的推想，經由道路系統的設施狀況進行對照分析，來判定肇事碰撞的起因，由此檢討道路工程與交通工程的缺失，進而研擬改善措施。
5. 研究計畫的時程：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2017年09月至2019年2月止。
6. 研究計畫預估參與者人數：本研究預估招收研究參與者9,000人。
7. 取得告知同意之對象、同意方式及程序：本研究預定至國立東華大學及私立佛光大學，由研究計畫的執行人員向學生解說，過程約需5~10分鐘。
8. 研究參與者應有的權利：在研究進行過程中，若您有感覺到不舒服或想法有所改變，您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您不會因為簽署本同意書，而喪失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在研究進行期間，若研究團隊有發現有關本研究之最新資訊與您的權益有關，會隨時通知您。
9. 重要的納入／排除條件：本研究預定要招收具備校內機車通行證的研究參與者；相對的，未具備校內機車通行證的人員不適合參與本研究。

**三、研究程序說明**

本研究計畫將提供每位參與者壹具設備：｢機車發報器｣，由參與者自行完成或前往本計畫指定地點，安裝於參與者機車車廂內之適當位置即可。當發報器隨著參與者之機車通過本計畫於校內設置之路側裝置時，路側裝置將接收到發報器訊號，觸動路側裝置發出警示，達到提醒參與者注意交通路況，並提升駕駛安全的目的。

其中，路側裝置在接收發報器訊號時，**僅針對**發報器當下移動速度、方向及相對位置，**以不記名方式紀錄發報器ID、速度及位置**，在編碼後輸入電腦資料庫，以統計軟體分析並以整體資料呈現，不會以個別資料呈現，以協助本計畫團隊瞭解整體車流及駕駛行為等的變化。

**四、保密原則**

**本研究不會紀錄任何可辨識您身分的資料與個人移動軌跡**，並將依法把任何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公開，也不會向與本研究無關的人員透露。所有研究的原始資料在經由統計或分析之後，除非另外再徵得您的同意，否則將被審慎保管在計畫團隊之檔案庫，並在研究結束、研究成果撰寫成結案報告後加以銷毀，原則上為研究結束後三年，若因結案報告尚未撰寫完成，或其他法規或命令的要求，而有延長的必要時，最長也不會超過十年。

**五、參與研究可能遭遇之不適、不便或傷害及處置方法**

本計畫系統提供之安全警示僅為輔助參考使用，參與者在駕駛機車時，仍須保有自我判斷機制，以策安全。參與者在駕駛過程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計畫團隊不負任何責任。

若在參與研究過程中使您在心理上感到不舒服或困擾，您可以隨時向研究團隊表示，並隨時退出整個研究。您的退出不會因此引起任何不愉快、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任何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評價／學校成績等）。

而當研究團隊發現您有上述的心理不舒服或困擾之現象，繼續參與研究可能對您造成傷害時，會建議您退出研究。

若在參與研究過程中所進行的某些活動可能會使您在生理上感到不舒服，您可以隨時向研究團隊表示，拒絕繼續進行當時的活動、隨時退出當次的活動或退出整個研究。您的退出不會因此引起任何不愉快、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任何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評價／學校成績等）。

而當研究團隊發現您有上述的生理不舒服之現象，繼續參與研究可能對您造成傷害時，會建議您退出研究。

**六、參加研究之補助**

為感謝參與者加入本研究計畫，將提供前1,500名完成本計畫設備領取，並完成安裝確認者，價值50元的禮券。(感謝您決定參與本計畫，但礙於經費，您的參與將不獲支付除上述補助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補助)

**七、簽章**

研究參與者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所可能產生的危險與效益，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業經計畫指定研究說明者詳細予以解釋。本人同意接受為此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正楷姓名：

簽名：

簽署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註:發報器於離校時須繳回總務處。若發生遺失、損壞或於離校時未繳回，則補償設備30%成本新台幣伍佰元整，其餘70%設備成本由學校負擔，並簽署以下同意書:**

**機車主動式發報器使用同意書**

**1. 此發報器由東華大學委託本人代管，於離校時須繳回總務處。若發生遺失或於離校時未繳回，則需補償設備成本新台幣伍佰元整。**

**2. 此發報器若有損壞或故障之情形，請繳回總務處進行維修程序，經判定屬非人為損壞後，將提供更換服務。若經判定屬人為損壞，則不在保固範圍內，需賠償設備(同上)。**

**＿＿＿＿＿＿＿＿＿（簽名）**

**此致 東華大學**

**年 月 日**